

## 推動成長與工作：執委會發表 2011 年特定國家建議書

2011 年 6 月 7 日

歐盟執委會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採行 27 套特定國家建議書(再加 1 國即是整個歐盟區)，以幫助會員國備妥其經濟與社會政策，推動成長、工作與公共財政。

今年初，會員國與執委會同意 10 個基本優先重點，以正視在建構永續經濟之際所面臨當前危機。雖然每個國家的情況各異，執委會在今(6 月 7 日)仍為各國建議標靶措施。此舉應可幫助各國在接下來的 12 至 18 個月專注於策略槓桿，並以此方式提升歐盟整體經濟。

這些建議套組是「歐洲半年期」計畫的一部分—這也是今年的第 1 次—會員國與執委會協調經濟與預算政策。一旦優先順序在歐盟層級獲得同意，會員國將提交其國家計畫。

整體而言，會員國尋求因應此議定之歐盟計畫優先順序及其總體經濟假設是廣泛可行的。然而，國家計畫通常缺乏雄心與具體性。許多會員國在維持促進成長措施(含研究、改革、商業環境、服務部門競爭等)時，需要更多強化財政之雄心。在勞動市場，需要更努力增進勞動力參與、對抗結構性失業、減少青年失業與過早離開校園，也確保薪資可以反應生產力。

### 下一步

在歐洲經濟暨財政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簡稱ECOFIN)與就業、社會政策、健康暨消費者事務委員會(Employment, Social Policy, Health and Consumer Affairs, 簡稱EPSCO)討論之後，執委會將於6月23日至24日討論與批准建議書。此建議書之實施，在接下來一年，將透過執委會與會員嚴格與不間斷的同儕檢視程序所監督。在歐盟層級，執委會將於2012年1月辦理下一年度成長調查，並於2012年6月為每一會員國之國家特定建議，評估進展情形。